

臺北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促參及以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優惠措施

109 年 3 月 30 日府授財產字第 1093018120 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北市經濟及社會之衝擊，提供已開始營運之促參及設定地上權案紓困協助，以減輕疫情對民間機構及地上權人之負擔，促進經濟發展。

二、優惠對象：

- (一)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與臺北市府所屬機關簽訂 OT、ROT 契約且已開始營運之民間機構（以下簡稱 OT、ROT 民間機構）。
- (二) 依促參法及公產管理相關法令與臺北市府所屬機關簽訂 BOT、設定地上權契約且已開始營運之民間機構、地上權人（以下簡稱 BOT 民間機構、地上權人）。

三、優惠措施：

- (一) OT、ROT 民間機構就下列措施擇一申請：
 - 1. 最近一次營運績效評鑑結果為及格者，或截至申請日止，依契約約定尚未完成第一次營運績效評鑑者，得延長契約期間 90 日。
 - 2. 109 年 3 月 1 起至 5 月 31 日止共計 3 個月之租金及權利金減收 50%，但開發權利金、營運權利金（如按營運收入抽成之權利金等）不予減收。
- (二) BOT 民間機構、地上權人：
 - 109 年 3 月 1 起至 5 月 31 日止共計 3 個月之租金及權利金減收 50%，但開發權利金、營運權利金

(如按營運收入抽成之權利金等) 不予減收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

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申請契約期間予以延長者：

由 OT、ROT 民間機構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契約增補。

(二) 申請租金及權利金減收者：

1. 由民間機構、地上權人檢附實際作營業、非營業（實際作住宅用途者）使用樓地板面積資料，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，其中非營業使用部分不予減收。
2. 有轉租、委託營運情形者，民間機構、地上權人應檢附回饋清冊並切結將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（含承租人、受託營運人），管理機關應辦理抽查。
3. 民間機構或地上權人已繳納優惠期間租金及權利金者，其減收金額，得由管理機關於爾後應收租金及權利金內扣抵。
4. 促參案減收之金額，依財政部函釋，管理機關先從應收取之權利金減收，權利金不敷減收或無權利金者，始減收租金。

(三) 本措施發布前已依臺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25 日府授財金字第 1093015402 號函發布之「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長促參 OT 或 ROT 案契約期間措施」申請契約期間予以延長並經機關同意者，不適用本優惠措施。如欲依本措施申請租金及權利金優惠，應先取消其契約期間之延長。

六、本措施所需書表格式，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定之，各機

關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。